

台灣之兒少諮詢代表現況及隱憂¹

朱健新²

兒少諮詢代表，其法源依據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條第1項及第10條第2項規定（特別是第十條：...必要時，並得邀請少年代表列席）。

目前台北市兒少代表最大的問題點是---沒有連貫性。一屆屆的開始也代表著一屆屆的結束，上一屆所學得的技巧、資訊、甚至人脈，在下一屆時便須全部重新開始。或許有些人會覺得：為甚麼上下界需要有關聯呢？本來不同屆的兒少關注的議題或需要的都會不同啊？請各位想想：一屆新任的兒少代表剛進來，對不論兒少代表的責任、會議的目的及流程，都是需要長時間的摸索及熟悉的。若我們能把現有的“財產”屆屆相傳，是否能縮短部分時間，將這些時間運用在需要當屆需累積的事務上，如：熟悉同一屆的夥伴（包括其他縣市，這真的很重要）及加強、豐富未來的提案。若這個問題持續至未來，兒少代表就會成為在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中，偶爾發發言、提提案的青少年朋友，而無法完全發揮兒少諮詢代表應有的影響力！

對此，我個人的建議有二，前者較易實行但為消極、後者較為困難但能根除這項弊病。

A加長任期：

第四屆（目前）台北市代表的任期是從105.10至107.1，約為一年。簡單的部分是因為任期並非中央決定，換句話說各縣府可依各縣市的狀況及民意調整其任期。像高雄市的兒少代表任期就是兩年。但他的缺點在於，兩年的任期對某些人來說太長了，再加上會考、學測、指考等升學下，不僅出席率將遭受更大的影響，最初的動力也會被破壞。

B學長學弟制：

最了解兒少代表在做甚麼的、有完整提案經驗的，不是兒少科，不是兒少委員，更不是培力單位，而是歷屆的兒少代表。若歷屆的兒少代表都能提供令屆的經驗及資訊，我相信兒少代表會成為持續進步、致力於兒少議題的有力推手！不過當然，這無法是強制性的，所以就要看各位代表的責任心了！

上述是針對兒少代表“連貫性”的說明及筆者的建議，為台北市兒少代表目前最急需解決的問題。接下來將點出兒少代表整體流程及內容的缺失及建議的解決方法。

¹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兒童權利公約》十八公X L'人轉大人高峰會，CRC專題實務研討：II：只是剛開門，建立讓青少年表意的制度，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2017年。

² 政大附中高二學生

1. 徵選

基本上台北的徵選方式個人覺得是沒問題(紙本初審、面試複審)至於面試問題.....筆者已經忘了,因此筆者想針對徵選的對象進行著墨。首先,是年級問題。年級的分布會牽扯到出席率的問題。一個準備考會考、學測的學生,在目前體制下,很難要求他持續且認真的參與兒少代表的任務。因此,筆者的建議是在面試的最最最後一個依據放入年級的考量,而較適合的年級(任期內年級)為小六、國一二、高一二。再來是特殊族群。在「台北市第四屆兒少代表實施計畫」中有提到:兒少諮詢代表遴選時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身心障礙及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因此在徵選過程中,會保障一些特殊族群的名額。這利益良善,但在後續不論開會或培力過程,並沒有維護到這些少數的權益。像我們這屆有個特殊生,雖然他有成為正式代表,但一來他已經成年,平日的小會因工作都無法參加;二來縱使參加了會議,也因他的狀況而不太能跟大家分享,或有自己的觀點。筆者覺得這是很可惜且有失原意的一件事。

2. 培力(單位/課程)

培力單位在兒少代表各個組織中是個重要的環節,但在「台北市第四屆兒少代表實施計畫」中並沒有明確指出它的作用,讓筆者很困惑。在目前的狀況下,培力單位除了籌辦培力課程外,還需帶領各小組的提案計畫、主持大會、帶領代表熟悉職位等。就筆者看來,有許多事情並非一定要由培力單位來執行。舉例來說,如前段所述,帶領代表熟悉職位這種親身經歷的事,交給第一線的歷屆代表一定會比培力單位還適當(而“如何教導、傳承經驗”這或許才是培力單位需做的事)。若以筆者的角度來定義培力單位,則是:一個在兒少議題有相關經驗的民間單位。因此,筆者認為,培力單位存在的意義,並非教導代表們“如何成為兒少代表”,而是要引導代表們“成為專業的代表”。這裏說的“專業”並非指官僚式的語言;相反的,培力單位要教導代表如何運用兒少的觀點、角度、語言來傳達我們所看到的社會。這才是身為一個與政府交涉方面有經驗的NGO必須提供的;此外,帶領代表閱讀兒少委員會的紀錄及了解他們所關注的議題,也是培力單位需要提供的。兒少委員會會議紀錄多用專業詞語,且大部分議題是我們生活中很少碰觸到的,要我們如何在如此匆促的會議進度中,發表我們的意見呢?

培力課程是個廣泛的名詞,又因沒有明確項目規定要上什麼?以何種方式?因此在筆者的想像中,它應該要環繞在“兒少議題相關的”及“提案技巧相關的”這兩大主題。前者包含兒權法的介紹、相關議題及現況等,而後者可能是口說技巧、簡報、收集資料的技巧等等。然而,不同縣市、不同屆數有著不同的培力單位,不同培力單位所帶領的課程也就會不同,而其內容的精準度及實用性又會隨著單位的經驗而有所不同。如此雜亂的課程方式是很沒有系統性且易流於膚淺的。

最後一個部分想跟大家分享全台兒少代表的(詭異)現況。8/8號~8/10由台灣展翅協會舉辦的數位公民論壇，將全台各縣市的兒少代表召集，讓自95年頒布兒權法以來就該存在的兒少諮詢代表們終於見面了！當梯的活動除了桃園及台中的代表缺席外，其他縣市皆出席2~3代表。期間代表們熱絡討論，但也發現了許多各縣市兒少代表目前的怪異情況。有的縣市沒有定期的召開大會、有的縣市沒有提案的準備、甚至有的只是列席成人會議，發表看法而已。我們越分享越憂心，一個對兒少如此重要的組織代表，竟這麼的不被政府重視，那未來會發生什麼事啊？

根據《兒童權利公約》(CRC)第十二條第一項：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及第十三條第一項：兒童應有自由表示意見之權利；此項權利應包括以言詞、書面或印刷、藝術形式或透過兒童所選擇之其他媒介，不受國境限制地尋求、接收與傳達各種資訊與思想之自由。我們的政府應保障兒少族群的發言權，而兒少代表的設立目的正是為此。但是，當我們忽略了當初的用意、最根本的價值而只在乎於政策的實現與達成時，兒少的權益該如何守護？相對於其他組織，兒少諮詢代表已是非常具有優勢的。但是，當我們的政府開始分心、恍惚時，兒少們的聲音，如同悲秋中的孤雁，幽寂地迴盪在空蕩的青春。

筆者為第二屆及第四屆(本屆)之台北市兒少代表。在參與過程中，發覺兒少代表的相關制度程序之不完善，故以親身為任兩屆兒少代表的經驗與各位分享。